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表

編組職稱	現職	任	務	備	考
指揮官	主任委員	綜理	災害防救、緊急應變等全般事宜。		
副指揮官	副主任委員	襄助	綜理災害防救、緊急應變等全般事宜。		
執行長	主任秘書	召開	災害應變中心，負責督導、規劃及執行災害防救、緊急應變、善後處理等全般事宜。		
綜合作業組 合組長	綜合規劃處 處長	辦理	災害防救、緊急應變綜合業務有關事宜。	得置組員，協助組長辦理災害防救、緊急應變綜合業務，並負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、災害應變會議召開之準備及各組資料之稽催管制、彙整提報等事宜。	
服務機構組 組長	服務照顧處 處長	負責	並督導所屬服務機構及訓練機構災害防救、緊急應變等有關榮民服務事宜。	一、本會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，訓練機構納入服務照顧處督導及管制。 二、得置組員，協助組長督導所屬服務機構及訓練機構災害防救、緊急應變等有關榮民服務業務，並負責相關資料蒐整及溝通協調事宜。	

安養機構組長 安養機構組	就養養護處長	負責並督導所屬安養機構災害防救、緊急應變（含協助地方政府緊急安置、橫向聯繫及支援協議之簽署、收容受災民任務）、善後處理等有關事宜。	得置組員，協助組長督導所屬安養機構災害防救、緊急應變、善後處理等業務，並負責相關資料蒐整及溝通協調事宜。
訓練機構組長 訓練機構組	就學就業處長	負責並督導所屬訓練機構災害防救、緊急應變、善後處理等有關事宜。	一、本會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，訓練機構仍由就學就業處督導及管制。 二、得置組員，協助組長督導所屬訓練機構災害防救、緊急應變、善後處理等業務，並負責資料蒐整及溝通協調事宜。
醫療機構組長 醫療機構組	就醫保健處長	負責並督導所屬醫療機構災害防救、緊急應變（含督導各級榮院成立緊急醫療編組、配合地方政府及本會任務調度執行災區醫療救援任務、橫向聯繫及支援協議之簽署）、善後處理等有關事宜。	得置組員，協助組長督導所屬醫療機構災害防救、緊急應變、善後處理等業務，並負責資料蒐整及溝通協調事宜。
事業機構組長 事業機構組	事業管理處長	負責並督導所屬事業機構（含農林機構）災害防救、緊急應變（含協助地方政府緊急安置、橫向聯繫及支援協議之簽署、收容受災民任務）、善後處理等有關事宜。	得置組員，協助組長督導所屬事業及農林機構災害防救、緊急應變、善後處理等業務，並負責資料蒐整及溝通協調事宜。

行政組	行政處	行政管理處長	負責會本部災害防救、緊急應變、善後處理及有關行政支援(如電話、傳真等通訊設備保持暢通)等事宜。	得置組員，負責協助組長執行會本部災害防救等行政支援等事宜。
政風組	政風處	政風處長	負責安全維護及查察事宜。	得置組員，負責協助組長執行安全維護及查察事宜。
會計組	會計處	會計處長	負責災害防救、緊急應變、善後處理等相關經費籌措編核事宜。	得置組員，負責協助組長執行災害防救等相關經費籌措編核事宜。
資訊組	統計資訊處	統計資訊處長	負責災害防救、緊急應變、善後處理等有關資訊事宜(含督導防災(颱)資訊網站開設及保持暢通，並確保所屬機構可即時更新填報資料)。	得置組員，負責協助組長執行災害防救等有關資訊事宜。
法制組	法規執行秘書	會書	負責本會災害防救、緊急應變、善後處理等有關法律事宜。	得置組員，負責協助組長執行本會災害防救等有關法律事宜。